

中国民法典草案学者建议稿

(中山大学法学院 于海涌)

第九编 附编

第 1910 条 (适用于未来)

本法实施以后发生的民事活动, 适用本法。

第 1911 条 (不溯及既往)

在本法实施之前发生的民事行为, 在本法施行之后, 其拘束力和法律效力仍适用在行为发生时生效的法律。

第 1912 条 (比照适用)

本法实施以前发生的民事活动, 如果当时的法律没有相关规定, 可以比照本法处理。

第 1913 条 (本法生效前尚未取得的权利)

依照旧法所发生的法律事实, 在本法生效前尚未取得权利, 则该法律事实之效力, 从本法生效时起, 适用本法。

第 1914 条（民族自治地方的变通或补充）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根据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的婚姻家庭、财产继承、收养的具体情况，制定变通的或者补充的规定。

第 1915 条（不动产登记的过渡性规则）

不动产登记的地方性法规不得违背法律、行政法规关于统一登记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的规定。

第 1916 条（收养的实施办法）

国务院可以根据本法制定关于收养的实施办法。

第 1917 条（民事单行法的废止）

自本法实施之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同时废止。

第 1918 条（实施日期）

本法自 X 年 X 月 X 日开始实施。

后记：江平教授，我永远的老师！

《中国民法典草案立法建议》是笔者的个人作品。在很长一段时间了，我一直孤独地把自己关在书房里，每日闭门造车，单枪匹马地进行中国民法典的编纂。完成民法典草案的编纂，实属不易。长期艰苦的工作，不仅使我的体能严重透支，而且视力也严重下降。法典编纂本属于立法机关的立法活动，但我既没有接受立法机关的委托，也没有承担任何级别的科研项目，更没有接受一分钱的资助。整个编纂过程完全是基于个人的学术兴趣，没有丝毫的功利目的。如今建议稿新鲜出炉，我的研究工作也终于告一段落，此情此景，我的心情正可谓疲惫并快乐着！

《民法通则》于 1987 年 1 月开始实施，而我于恰好于 1987 年 9 月在中国政法大学开始自己的求学生涯，此后我在北京大学攻读硕士学位、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攻读博士学位、在中国政法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在中山大学法学院教学科研，一直都没有离开民商法领域。我的学习、研究、工作生涯可谓完全与民法共舞，正是因为民法，才有了我的事业、我的家庭、我的乐趣！

在我研习民商法的历程中，始终都没有离开江平教授的教诲。1987 年我作为昌平一期的本科生来到了中国政法大学，于是江平老师就成了我在大学本科阶段的民法启蒙老师；1994 年我来到了北京大学攻读民商法的硕士学位，江老师到北京大学为我们民商法的研究

生开设了信托法的讲座，这是我第一次接触完全陌生的信托法。正是江老师的这次讲座，帮助我建立了信托法的基本理念。1997年我来到中山大学执教，法学院希望我能够为硕士生开设信托法。当时虽然信托公司满天飞，但没有人真正了解信托制度，所以这门课一直无人问津。因为我曾经有幸接受过江老师的信托法启蒙，所以也就大胆地接受了这项任务。后来我不仅顺利完成了教学工作，还成功获批了一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商事信托财产制度研究”。

2000年我到中国社会科学院学习，在梁慧星老师的指导下攻读民商法博士学位。由于在北京的时间比较多，经常有机会在学术研讨会上遇见江老师。江老师不仅口才极佳，而且能够让我领略这位法学大家的睿智。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我才了解到八十年代初期曾经在北京市第四招待所召开过一次全国性的民法经济法研讨会，当时经济法学和民法学正在激烈的辩论之中，双方都在极力论证自己存在的合理性，尤其是在《民法通则》尚未出台的关键时期，经济法学界正努力希望置民法于死地，更希望《民法通则》能够胎死腹中，因此当时的那次会议正是双方交锋的战场。双方剑拔弩张，事隔多年，听起来仍然惊心动魄。在经济法在与民法之间论战刚刚开始之际，经济法学界高度一致，一致进攻民法学界，一时间民法学界几乎难以招架。在“民法三杰”——江平老师、王家福老师、佟柔老师——的指挥下，民法学派迅速调整了战略，主动出击。在这次研讨会上主动讨论“究竟什么是经济法”的问题，迫使经济法学派必须把经济法的基本理论问题向大家说清楚。结果一切正如三位老师所预料，尽管经济法学界在与

民法学界的论战中一致对外，但对于经济法的基础理论上，经济法学界内部却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互不相让。在研讨会上顿时战火在经济法学界内部燃烧起来，原来是民法学派和经济法学之间的论战，现在转眼就演变为经济法学派内部各派之间的论战，经济法的理论缺陷也就随着他们内部的论战而暴露无遗，这样民法学界才在这场关乎生死存亡的关键战役中转危为安。这次论战对 1986 年《民法通则》的顺利通过起到了决定性的推动作用，由此确定了《民法通则》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民事基本法地位，为民法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了解了这场论战的经过，使我更加钦佩江平老师在论战中所表现的从容和睿智。如今津津有味地吃着民商法这碗饭，这个饭碗当年竟是江老师为我们争取的！博士毕业后，我于 2004 年有幸进入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后流动站，非常荣幸，江老师是我的指导老师！这使我有更多的机会接触江老师，接受江老师的教诲！

江老师一生坎坷而壮志不移，一直保持豁达、乐观的人生态度，其“只为真理低头”的格言更显示了一个法学家的人格魅力。在我的心目中，江平老师就是中国法学界的良心和精神领袖，他始终如一地在为中国民法典而振臂呐喊。全国人大在制定《民法通则》、《公司法》、《信托法》、《物权法》、《合同法》、《侵权责任法》等一系列重要民事法律的过程中无不留下江老师的光辉足迹。通过“江门师生情”的微信圈，我知道 2015 年 5 月王涌师兄在洪范法律与经济研究所主讲了“民法典编纂的若干思考”，江平老师在评议时提到了国家、集体作为民事主体的立法困境，而这恰恰正是我在编纂民法

典草案中遇到的棘手问题，江老师的发言令千里之外的我敬佩不已。
睿智的江老师永远是我的民法老师！

仁者寿，江老师已经八十五岁高龄，学生衷心祝愿他健康长寿！这部《中国民法典草案立法建议》虽属拙著，但的确耗尽了我的心血，谨以此书庆贺恩师江平教授八五华诞！

于海涌博士

2016年4月6日于中山大学竹下书屋

致 谢

中山大学“中国立法研究”大平台为《中国民法典草案立法建议》的出版提供了资助，深表感谢！没有“中国立法研究”大平台的资助，这部立法草案就不可能如此快速地和读者见面！

在辛苦的编纂过程中，广东省高校地方立法联盟理事长郑德涛书记、中山大学广东省地方立法基地主任魏明海副校长、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研究室梁鹰主任、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王波主任、中山大学法学院黄瑶院长、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雷斌同学都给予了热情的帮助和鼓励！这两个学期，我为民法学和立法学的博士生和硕士生上课时讲授了我对民法典编纂的思考，同学们也分享了他们的学术观点，对我启发良多！杜明强博士和李侠博士还协助我进行了部分资料的整理，尤其是黄泂一博士，在我视力严重下降的时候帮助我完成了整部法典的精美编排，在此一并表达我的感激之情！

【内容简介】中国民法典的立法工作已经国家立法机关全面展开，这部《中国民法典草案立法建议》则纯属作者个人进行学术研究的兴趣之作，内容包括：

1、中国民法典编纂的基本思路。主要解决民法典和《民法通则》、2002年民法典草案、民事单行法、司法解释、公序良俗等之间的关系。

2、中国民法典编纂的立法体例。作者提出了“先总则，后分则”、“先人身，后财产”、“先权利，后救济”、“先国内，后涉外”的九编制设想。

3、中国民法典的条文起草。按照九编制对中国民法典的条文进行了整体设计。

2016年2月作者收到中山大学立法研究中心转来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2016】5号文件，征求作者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征求意见稿）的修改意见，作者便将个人设计的民法总则编连同整部民法典立法建议稿一同直接提交给了全国人大法工委，希望这部个人设计的民法典草案能够为全国人大的中国民法典编纂提供有益的参考。